

附表4

107年度營業基金截至第4季(12月底)實際盈虧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215,798	346,959	131,161	61
行政院主管	150,376	225,410	75,034	50
1. 中央銀行(合併)	150,376	225,410	75,034	50
經濟部主管	25,797	69,212	43,415	168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52	7,163	4,512	170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3,595	33,110	19,515	144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94	28,544	18,650	188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43	395	738	轉絀為餘
財政部主管	21,757	26,928	5,171	24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551	594	43	8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013	9,061	3,049	51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8,215	9,688	1,473	18
9. 財政部印刷廠	92	98	6	7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6,887	7,486	600	9
交通部主管	17,868	25,409	7,541	42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793	14,428	5,636	64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846	-2,556	290	--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780	6,270	489	8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6,141	7,267	1,126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以“-”符號表示，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則以“-”符號表示；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

3.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